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民政局

苏财社〔2021〕30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0〕1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你区（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通过 2021 年财政体制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应科目(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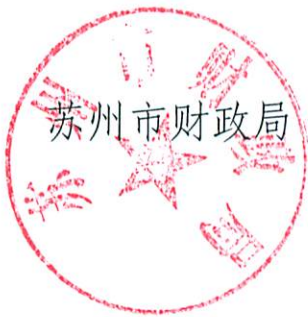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各地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资金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的消化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临时救助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	总计
列支科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市社会福利总院						30.85		30.85
市救助管理站							1241.856	1241.856
吴江区	26	142	9	16	14	27.07	102.144	336.214
吴中区	45	14	3	7	16	24.03		109.03
相城区	20	29	1	15	8	12.13		85.13
姑苏区	147		17		26	7.83		197.83
工业园区	18		7		8	2.77		35.77
高新区	20	6	3	1	7	7.32		44.32
总计	276	191	40	39	79	112	1344	208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财政部门	苏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苏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2081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接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暴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